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補助公告

主 旨：公告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為辦理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補助，請符合資格之申請人，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 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要點。

公告事項：

一、 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一) 申請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起。
- (二) 補助項目：符合斗六市公所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和作業要點第三點。
- (三) 資格條件：符合斗六市公所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和作業要點第二點。
- (四) 審查方式：依據斗六市公所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和作業要點第四點。
- (五) 補助金額上限：同一年度同一團體新台幣 2 萬元。
- (六)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90 萬元。

補充說明：

依據法務部 111 年 7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105003910 號來函：

1. 第五點「補助金額上限」部分：雖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但公告時已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仍符「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意旨。
2. 第六點「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若係屬機關團體之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未能確定全案預算金額時，於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得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二、 申請時請填具「申請人(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

關係事前揭露表」；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三、檢附「申請人(單位)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宮廟補助申請表)」各 1 份。